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

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